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汉坤专递

2020 年第 1 期（总第 153 期）

新法评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订草案要点简评
- 2、新《证券法》十大看点
- 3、实务参考：在香港进行的仲裁如何向内地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新法评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订草案要点简评

作者：马辰 | 仕达 | 郭家昊

本文核心观点：

1. “组织、帮助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适用垄断协议参与者的法律责任”这一新规定为反垄断执法提供了新武器。
2. 申请垄断协议豁免的，必须满足“所达成的协议是实现相关情形的必要条件”的证明要件，这进一步增加了申请豁免的难度。
3. 应报未报案件处罚的大幅提高将鼓励申报行为，很可能倒逼部分涉及 VIE 交易及 PE/VC 投资更主动申报并在交易设计环节更重视控制权结构设计。
4. 突出强调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对虚假材料、信息的处罚力度大幅提高。
5. 对于经营者集中相关行为的处罚金额也以上一年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为基数，这使得如何确定赖以计算销售额的地域及产品范围之问题更加突出。

2020 年 1 月 2 日，在本世纪第三个十年的首个工作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了大家期待已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反垄断法修订稿》”）。《反垄断法》修法工作已经启动多年，并于 2018 年被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正式进入立法日程。围绕此次修法，在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统筹下，市场监管总局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旨在使新的《反垄断法》兼具中西经验，解决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在此背景下，《反垄断法修订稿》是市场监管总局公开的第一稿《反垄断法》修订草案。

见微知著，《反垄断法修订稿》条文的修订能够反映执法实践的要求，相关调整很可能对行业和市场产生巨大影响。纵观《反垄断法修订稿》，单以文字修改而论，其内容并不繁杂且集中于经营者集中部分；但以潜在效果而论，《反垄断法修订稿》对市场的影响将是全方面的。我们特此抛砖引玉，选取了《反垄断法修订稿》中的些许要点进行简要评析，以期展现此等修订的渊源、可能的考量和潜在的效果。

一、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与公平竞争审查

国务院在 2016 年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正式拉开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帷幕。此后，五部门在 2017 年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全国范围内铺开。《反垄断法修订稿》此次就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制度建立、行政垄断两方面施加了作为义务，且规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作为协调主体，可谓众望所归。

2018 年末，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该提法于此次修法中写入《反垄断法修订稿》第四条，虽然没有明确提出“竞争中性”原则，但“基础地位”的提法已经成为了反垄断法

最为根本性的规定，表明竞争政策以及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在经济体制中的重要性不断提高。

二、垄断协议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一）垄断协议

在《反垄断法修订稿》对垄断协议的修订中，我们认为有两点最值得注意。其一，第十七条新增规定“禁止经营者组织、帮助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并在第五十三条新增规定，组织、帮助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适用垄断协议参与者的法律责任。再结合第十四条新增的对垄断协议总述性定义（需注意的是，《反垄断法修订稿》第十八条在阐述垄断协议的豁免情形时，并未提及第十四条，似乎隐含第十四条不能直接适用的意思），传统的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以外的情形将可以得到有效的应对，解决了实践中的困难。例如，执法机关在应对轴辐协议安排时，将拥有新的武器，而不必局限于纵向协议要件的判定；另外，在对垄断行为的性质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会议组织服务提供商、市场调研机构等，均可能落入法网，而不仅仅是相关行业协会。

其二，垄断协议豁免，需满足“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收益”，以保护竞争过程和消费者。此次《反垄断法修订稿》在第十八条新增“所达成的协议是实现相关情形的必要条件”，进一步明确了豁免的条件，旨在确保限制性安排的必要性，但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豁免抗辩的难度。对于垄断协议豁免，必要性要件并不陌生。此前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关于垄断协议豁免一般性条件和程序的指南》（征求意见稿）中，第七条也规定，要考虑“（二）协议与实现该情形之间的因果关系；（三）协议对实现该情形的重要性”，间接提出了必要性要件。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反垄断法修订稿》中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部分也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第一，第二十条调整了差别待遇的构成要件，删去了“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中的“条件相同”。“条件相同”一直是差别待遇的前提条件；市场监管总局颁布的《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首次对条件相同的含义进行了解释，也即“条件相同是指交易相对人之间在交易安全、交易成本、规模和能力、信用状况、所处交易环节、交易持续时间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交易的差别”。但从实践中看，即使没有“条件相同”的要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也可以充分依赖正当理由使交易条件合法化。

第二，第二十一条对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中，增加了认定互联网等新经济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因素，包括网络效应、规模经济、锁定效应、数据资源等。该等因素一方面已经在实践中得到运用，另一方面也写入了《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一条，此次属于在更高层级的法律中得到确认。

第三，本次修法没有关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内容，缓解了此前部分经营者的担忧。

三、经营者集中审查

经营者集中审查是本《反垄断法修订稿》的重头戏，对经营者集中部分的修订既纳入了配套规章的有关规定，亦吸收了经营者集中执法实践中的经验。我们认为，《反垄断法修订稿》对经营者集中的修订，有以下几点最为值得注意：

第一，第二十四条授权市场监管总局可以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行业规模等制定和修改申报标准，与时俱

进。按照《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申报适用固定的两套营业额标准。

第二，强调提交审查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第二十六条增加规定经营者“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第五十一条进一步规定文件、资料不真实、不准确，需要重新审查的，可以依请求或职权进行调查、撤销原审查决定，并可以依据第五十九条的既有规定进行罚款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由于市场监管总局审理申报案件十分依赖于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真实性因此至关重要。在此基础上，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信息的行为，第五十九条将对单位的罚款由原来的二十万元（一般情节）或一百万元（情节严重）调整为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或五百万元的罚款，将对个人罚款由原来的二万元（一般情节）或十万元（情节严重）调整为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大幅提高了罚款上限，极具威慑力。

第三，第三十条增加了关于停表（stop-clock）的规定，规定三类不计入审查期间的情形。其中，“经申报人申请或者同意”“补交文件、资料”“对附加限制性条件建议进行磋商”在实践中均具有必要性。目前实践中超时撤回重新申报等做法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解决停表制度缺失的问题，停表制度的正式确立预计将会减少该等情况的出现，我们也期待更多细化规则的制定，以提供更多的程序透明性。

第四，针对规模较小但是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集中，第二十四条引入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对未达到申报标准但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应当进行调查的规定，第三十四条进一步规定对该等集中可以无条件或附条件批准，或者予以禁止；对已经实施集中的，可以采取恢复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此条进一步明确了反垄断执法机构主动对经营者集中发起调查的权力，可能促使未达到营业额标准但市场份额较高的交易的申报常态化，也增加了某些已经完成交割的交易的不确定性。

第五，第五十五条将应报未报经营者集中案件五十万元的罚款上限调整为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与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部分统一，大幅提高了罚款上限。此举措有可能引发案件申报量的大幅提升，但结合申报标准的调整，反垄断局的工作量可以在更有成效的基础上保持稳定。罚款上限的大幅提升还将倒逼涉及 VIE 的交易更加积极主动的寻求申报，并使得 PE/VC 交易在交易架构设计时更加审慎。

四、调查

在调查方面，我们认为《反垄断法修订稿》有几点值得注意。其一，第四十四条规定，采取措施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时，公安机关在必要时应当依法予以协助，这能够确保检查营业场所、询问经营者员工、查阅复制文件资料、查封扣押证据等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其二，第五十条在经营者承诺部分将《禁止垄断协议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固定下来，禁止对涉及价格、数量和市场分割的横向垄断协议中止调查。

其三，针对达成但未实施垄断协议，以及新增的达成垄断协议但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情形，第五十三条将罚款上限由五十万元提高到五千万；针对行业协会，罚款上限由五十万元提高到五百万元，可能极大改善此前针对此类行为威慑力不足的情况。

五、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也可谓是本次修法的重中之重，特别是对于经营者集中的罚款上限过低的情况，社会上存在大量提高罚款上限的呼声。我们前面部分已经穿插提及，此处我们将《反垄断法修订稿》对法律责任的调整总结如下，并做进一步分析：

1. 针对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维持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针对达成但未实施垄断协议，以及新增的达成垄断协议但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情形，罚款上限由五十万元提高到五十万元；针对行业协会，罚款上限由五十万元提高到五百万元。
2. 针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维持了原有的法律责任。
3. 针对经营者集中，第五十五条明确了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包括（1）应当申报而未申报即实施集中，（2）申报后未经批准实施集中，（3）违反附加限制性条件决定，和（4）违反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实施集中四类情形。其中，第（1）项应报未报和第（3）项违反限制性条件的具体细则见于《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和《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第（2）项申报后未经批准实施集中则是违反第二十四条的法律后果，第（4）项违反禁止决定实施集中则是针对第三十二条的法律后果。
4. 针对经营者集中，在前述情形的基础上，保留了责令停止实施集中、责令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救济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的规定，新增附加、变更及责令继续履行限制性条件三个基于限制性条件的救济措施。更重要的是，将五十万元的罚款上限调整为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与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责任部分统一，大幅提高了罚款上限。

作为罚款基数的销售额如何确定，仍待进一步明确。尤其是在对于经营者集中相关行为的处罚也需按照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进行计算的情况下（经营者集中行为较难确定限定地域及涉案商品的标准），如果对于其他垄断行为保留限定地域及涉案商品的做法，将可能导致处罚标准的不平衡。

此外，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确定罚款金额的因素中，明确规定了“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实践中，这一因素已得到普遍运用，亦见于《关于认定经营者垄断行为违法所得和确定罚款的指南》（征求意见稿）对从轻减轻情节的规定中。

更值得注意的是，第五十七条在原有民事责任的基础上，补充规定了刑事责任，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目前，串通投标及操纵证券、期货价格罪等与垄断相关的行为已经进入刑法典，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再次确认了垄断行为入刑的路径。

关于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第五十九条根据执法实践新增了“威胁人身安全”作为违法类型，保留了责令改正和追究刑事责任；针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两大行政垄断主体，特别规定向上级机关提出处分建议作为处理措施；针对其他主体，将对单位的罚款由原来的二十万元（一般情节）或一百万元（情节严重）调整为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或五百万元以下，将对个人罚款由原来的二万元（一般情节）或十万元（情节严重）调整为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大幅提高了罚款上限，从而为执法提供保障。

六、结语

自2008年施行以来，《反垄断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市民生活中愈发重要，执法数量、罚款数额不断增加，市场竞争过程也借以得到维持；在重新审视自身后，以新的十年为起点，《反垄断法》应当且必然会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反垄断法修订稿》对此前法律实践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提炼和应对，但仍需结合反垄断业内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在此次征求意见之后，《反垄断法修订稿》会有何变化，理当拭目以待。

附件：《反垄断法》与《反垄断法修订稿》对比版

《反垄断法》	《反垄断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 鼓励创新 ，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四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四条 国家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 ，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五条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五条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六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六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八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八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九条 国家建立和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政府行政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反垄断法》	《反垄断法修订稿》
<p>第九条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p> <p>（二）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p> <p>（三）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p> <p>（四）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p> <p>（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十条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p> <p>（二）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p> <p>（三）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p> <p>（四）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p> <p>（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十条 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p> <p>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以下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p> <p>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或者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p>
<p>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p>	<p>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p>
<p>第十二条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p>	<p>第十三条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p>
<p>第二章 垄断协议</p>	<p>第二章 垄断协议</p>
<p>第十三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p> <p>（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p> <p>（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p> <p>（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p> <p>（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p> <p>（五）联合抵制交易；</p>	<p>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之间达成垄断协议。</p> <p>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协同行为。</p>
<p>第十三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p> <p>（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p> <p>（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p> <p>（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采购市场；</p> <p>（四）限制获取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p> <p>（五）联合抵制交易；</p>	<p>第十五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p> <p>（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p> <p>（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p> <p>（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采购市场；</p> <p>（四）限制获取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p> <p>（五）联合抵制交易；</p>

《反垄断法》	《反垄断法修订稿》
<p>(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p>	<p>(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p>
<p>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p> <p>(一)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p> <p>(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p> <p>(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p>	<p>第十六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p> <p>(一)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p> <p>(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p> <p>(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p>
	<p>第十七条 禁止经营者组织、帮助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p>
<p>第十五条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p> <p>(一)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p> <p>(二)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p> <p>(三)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p> <p>(四)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p> <p>(五)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p> <p>(六)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p> <p>(七)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p>	<p>第十八条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垄断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p> <p>(一)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p> <p>(二)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p> <p>(三)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p> <p>(四)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p> <p>(五)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p> <p>(六)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p> <p>(七)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是实现相关情形的必要条件，且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p>
<p>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p>	<p>第十九条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p>
<p>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p>	<p>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p>
<p>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p>	<p>第二十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p>

《反垄断法》	《反垄断法修订稿》
<p>(一)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p> <p>(二)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p> <p>(三)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p> <p>(四)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p> <p>(五)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p> <p>(六)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p> <p>(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p> <p>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p>	<p>(一)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p> <p>(二)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p> <p>(三)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p> <p>(四)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p> <p>(五)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p> <p>(六) 没有正当理由，对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p> <p>(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p> <p>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p>
<p>第十八条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p> <p>(一) 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p> <p>(二) 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p> <p>(三) 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p> <p>(四) 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p> <p>(五)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p> <p>(六) 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p>	<p>第二十一条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p> <p>(一) 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p> <p>(二) 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p> <p>(三) 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p> <p>(四) 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p> <p>(五)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p> <p>(六) 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p> <p>认定互联网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还应当考虑网络效应、规模经济、锁定效应、掌握和处理相关数据的能力等因素。</p>
<p>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p> <p>(一)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p> <p>(二)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p> <p>(一)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p> <p>(二)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p>

《反垄断法》	《反垄断法修订稿》
<p>(三)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p> <p>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p>	<p>(三)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p> <p>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p>
<p>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p>	<p>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p>
<p>第二十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p> <p>(一) 经营者合并；</p> <p>(二) 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p> <p>(三)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p> <p>(一) 经营者合并；</p> <p>(二) 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p> <p>(三)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p> <p>前款所称控制权，是指经营者直接或者间接，单独或者共同对其他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重大决策具有或者可能具有决定性影响的权利或者实际状态。</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p> <p>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行业规模等制定和修改申报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经营者未依法申报实施集中的，或者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p> <p>(一) 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p> <p>(二) 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p>	<p>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p> <p>(一) 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p> <p>(二) 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p>

《反垄断法》	《反垄断法修订稿》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申报书；</p> <p>（二）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p> <p>（三）集中协议；</p> <p>（四）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五）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p> <p>（一）申报书；</p> <p>（二）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p> <p>（三）集中协议；</p> <p>（四）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五）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p>
<p>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p> <p>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p>	<p>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p> <p>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p>
<p>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p> <p>（一）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p> <p>（二）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p> <p>（三）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p>	<p>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p> <p>（一）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p> <p>（二）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p> <p>（三）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p>

《反垄断法》	《反垄断法修订稿》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p>第三十条 下列情形所需时间不计入本法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审查时限：</p> <p>（一）经申报人申请或者同意，暂停审查期间；</p> <p>（二）经营者按照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要求补交文件、资料的；</p> <p>（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与经营者按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附加限制性条件建议进行磋商的。</p> <p>停止计算审查期限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另行制定。</p>
<p>第二十七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p> <p>（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p> <p>（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p> <p>（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p> <p>（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p> <p>（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p> <p>（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p>	<p>第三十一条 对经营者集中进行审查和调查，应当考虑下列因素：</p> <p>（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p> <p>（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p> <p>（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p> <p>（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p> <p>（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p> <p>（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p>
<p>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p>	<p>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p>
<p>第二十九条 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p>	<p>第三十三条 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p>
	<p>第三十四条 未达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经调查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按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作出处理决定。经营者已经实施集中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还可以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p>

《反垄断法》	《反垄断法修订稿》
	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救济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
第三十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二）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三）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四）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五）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二）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三）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四）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五）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反垄断法》	《反垄断法修订稿》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或者 变相强制 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 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六章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调查
第三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对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四十三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对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五）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第四十四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五）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四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询问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	第四十五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询问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
第四十一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和个人隐私 负有保密义务。

《反垄断法》	《反垄断法修订稿》
<p>第四十二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p>	<p>第四十七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p>
<p>第四十三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p>	<p>第四十八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p>
<p>第四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可以向社会公布。</p>	<p>第四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可以向社会公布。</p>
<p>第四十五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p> <p>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p> <p>（一）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p> <p>（二）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三）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p>	<p>第五十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p> <p>对涉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垄断协议，反垄断执法机构不得中止调查。</p> <p>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书面报告承诺履行情况。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p> <p>（一）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p> <p>（二）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三）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p>
	<p>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后，有事实和证据表明申报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不真实、不准确，需要重新审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进行调查，并撤销原审查决定。</p>
	<p>第五十二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调查。被调查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要求报告相关事</p>

《反垄断法》	《反垄断法修订稿》
	项、提交相关资料，并就报告事项和提供的资料作出说明。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p>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p> <p>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p>	<p>第五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于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经营者或者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组织、帮助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适用前款规定。</p> <p>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p> <p>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p>
<p>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应当申报而未申报即实施集中的； （二）申报后未经批准实施集中的； （三）违反附加限制性条件决定的； （四）违反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实施集中的。 <p>除前款规定外，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形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责令继续履行附加的限制性条件中的义务或变更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责令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救济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p>
<p>第四十九条 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p>	<p>第五十六条 对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p>

《反垄断法》	《反垄断法修订稿》
<p>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p>	<p>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p>
<p>第五十条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责令改正，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改正行为，并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反垄断执法机构。</p>
<p>第五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九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威胁人身安全，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和监察机关提出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对其他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三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p> <p>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第六十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p> <p>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第五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一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章 附则</p>	<p>第八章 附则</p>

《反垄断法》	《反垄断法修订稿》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第六十二条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第五十六条 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第六十三条 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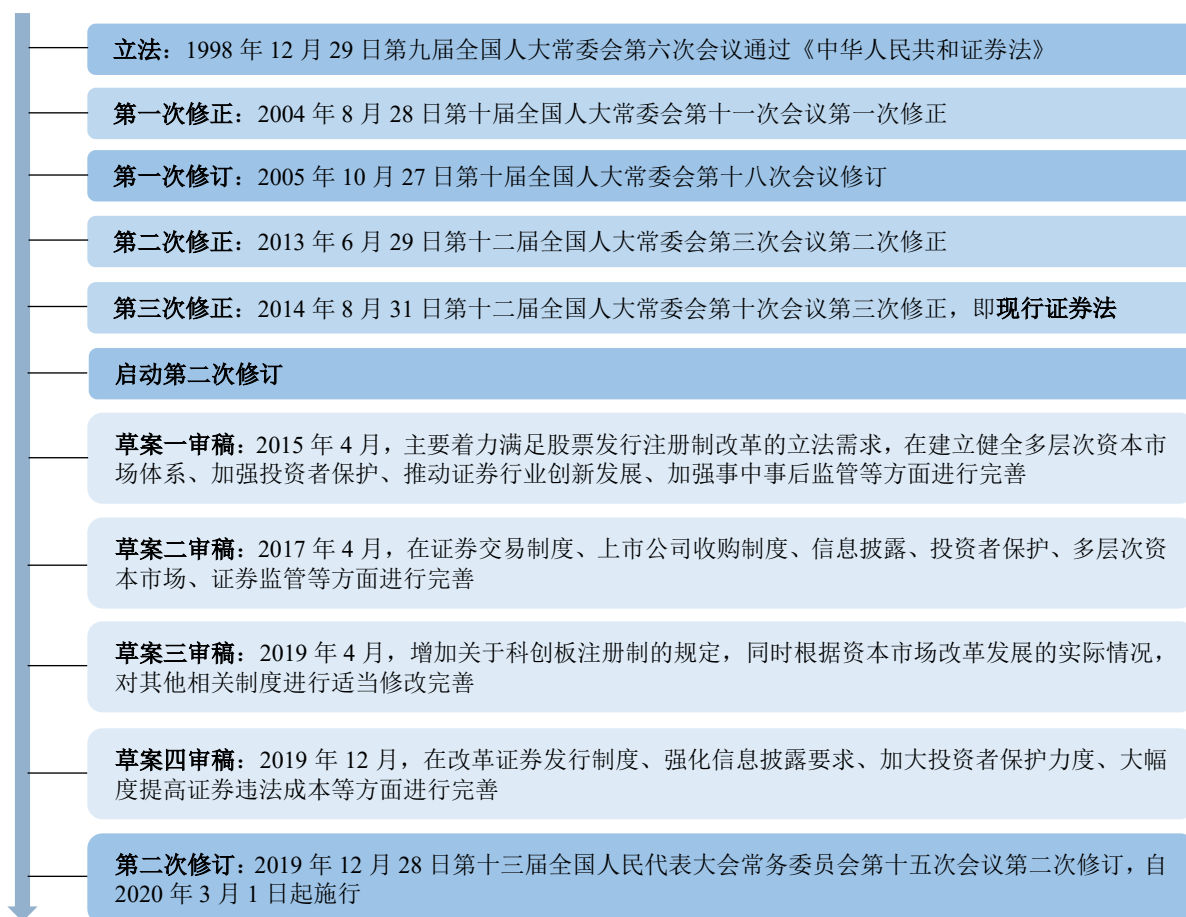
2、新《证券法》十大看点

作者：陈漾 | 张钊 | 王振禹 | 郑烁珠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新证券法**”），新证券法将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自1998年我国首次通过证券法至今，历经二十余载，证券法经历了三次修正和两次修订。本次修订，开启了全面推行注册制的新纪元，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道路上又迈出了至关重要的一步。

一、证券法大事记



二、新证券法重要修订解读

相对于现行证券法，新证券法的重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全面推行“注册制”

汉坤评述：全面推行“注册制”是新证券法的一大亮点。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注册制改革授权决定》”）授权国务院可根据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要求，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核准制的规定，对注册制改革的具体制度作出专门安排。该《注册制改革授权决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经过 2018 年 2 月延期一次，将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授权到期。《注册制改革授权决定》出台以后，注册制于 2019 年 3 月优先在科创板进行了试点，经过近 10 个月的运行后得到了较为充分的实践和检验。

新证券法下“注册制”的亮点：

1. “公开发行证券”领域均适用“注册制”。新证券法明确，**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2. “注册制”的具体制度设计留有空间。新证券法新增加的第十八条有关申请文件的要求的规定以及第九条新增的“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的条款给科创板的发行制度、新三板的发行和转板制度的衔接留有空间，也体现出了更成熟的立法技巧。
3. 员工持股计划不再纳入穿透计算 200 人规则。新证券法明确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公开发行”范围内。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我们相信随着相关配套规则的进一步明确，（1）遵循“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计划；和（2）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的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则框架下允许的员工持股计划均可被认定为属于新证券法所规定的不再纳入穿透计算 200 人规则限制的员工持股计划。
4. “注册制”的核心是在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下将选择的权利交给市场，因此，为配合“注册制”，新证券法相应修改了下述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从“持续盈利能力”到“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注册制下，发行人是否具备盈利能力不再是监管部门关注的内容，亦如在科创板的发行制度下，科创公司的盈利也不是科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必备条件。新证券法的上述修订，也给科创板以外的其他板块放开首次公开发行条件中关于“盈利能力”的财务指标创造了空间。
 - （2）从“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到“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按照现行证券法的规定，财务状况“良好”、“无虚假记载”，均需要监管部门做出实质性地审查和判断，而新证券法修改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一方面将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的责任压在中介机构的工作上，另一方面也将监管部门的审核从主观判断调整为客观标准，符合注册制的要求。
 - （3）从“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新证券法一方面将“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人的合规性要求进行了细化，具体到了特定的刑事犯罪种类；从另一方面，扩大适用的主体范围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更加符合实际的监管标准。
5. 注册制下相应降低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一方面，取消了对发行人的最低净资产的要求以及债券余额与公司净资产的百分比的要求，而以“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替代；另一方面，取消了募集资金投向的核准用途和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要求，体现了更加市场化的债券定价机制。

6. 明确注册制下监管部门的职责范围：根据新证券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注册机构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其他部门；审核机构是证券交易所。同时明确了审核机构主要负责：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根据科创板的运行实践，审核机构主要通过督促发行人和中介机构不断完善信息披露，来充分地呈现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审核机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各司其职，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充分地承担责任，是注册制的核心内容。

新证券法明确了在公开发行证券领域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原则，在立法上给予了注册制充分的发挥空间。但是，公开发行证券领域涉及不同的证券市场、不同经济类型的企业以及多样化的证券品种，在注册制的实践过程中，监管机构将会结合证券市场的发展阶段、支持实体经济的实际需求，分期和分步地制定和调整配套规则。

（二）减持规定

汉坤评述：新证券法并未体现草案三审稿和证监会、交易所减持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中关于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转让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规定及其他减持限制，而是在第三十六条增加“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此处修订在增加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特定股东、董监高减持的原则性规定的同时，也为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资本市场的的需求调整关于锁定期、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披露义务等的具体规定留下了空间。

此外，新证券法明确违规减持的罚则，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为违规减持的行政处罚提供了更直接的法律依据。

（三）短线交易

汉坤评述：新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短线交易的规则，不仅适用于上市公司，也适用于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如新三板挂牌公司。
2. 短线交易的标的，不仅限于股票，还包括如存托凭证、可转债以及其他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3. 短线交易¹的约束范围扩大，除现行证券法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外，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新增修订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受到短线交易规定的约束。

（四）权益变动

汉坤评述：新证券法对权益变动相关规则的要求和修订主要体现在：

¹ “短线交易”是指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特定人员违规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

1. 相较于现行证券法以持股比例作为权益变动计算基础的规则，新证券法明确权益变动的股份比例计算基础以“有表决权股份”为准，补充完善了“权益”变动的核心要件。具体表现为：

- (1) 拥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时，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不得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拥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每增加或减少 5%时，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的修改，使权益变动的敏感期更加完整、严谨和严格：一方面新证券法将窗口期基准的表述方式由“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调整为“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以促使窗口期以“客观事实”的发生为起算点，使得窗口期的计算更加严格和明确；另一方面，新证券法也将窗口期由二日延长至三日，进一步延长了窗口期的持续时间。

- (3) 违反上述两项规定在敏感期内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此项为新证券法相对于现行证券法的新增要求，从表决权领域对违反了敏感期要求买入的股份的表决权进行限制，且期限长达 36 个月。

- (4) 拥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每增加或减少 1%时，应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此项为新证券法相对于现行证券法的新增要求。需要注意的是，此项仅要求投资者履行披露义务，并未禁止投资者在上述敏感期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 权益变动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

- (1) 持有人的名称、住所；
- (2) 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 (3) 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 (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相对于现行证券法，新证券法增加了披露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的要求。

（五）上市公司收购

汉坤评述：新证券法对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规则的修订主要体现在：

1. 新增加关于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时不得存在的情形：

- (1) 降低收购价格；
- (2) 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 (3) 缩短收购期限；

- (4)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新增加规定，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人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3. 锁定期增加。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对于现行证券法的十二个月，新证券法对收购人的锁定期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六）信息披露

汉坤评述：新证券法新设第五章专门规定了信息披露制度，系统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了更高的信息披露义务要求，更好的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为注册制改革的落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新证券法下信息披露的制度要点主要体现在：

1. 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除发行人外，还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立法对信息披露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境内披露信息应与境外保持同步：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4. 完善信息披露的内容，并详细列举了对股票交易价格和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 压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过程中的义务，同时赋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内容提出明确异议并公开的权利。

（七）内幕交易

汉坤评述：新证券法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的范围，并加大了对违规进行内幕交易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即违反新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投资者保护

汉坤评述：新证券法新设第六章专门规定投资者保护的内容，大幅提高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力度，主要体现在：

1. 明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在法律层面上首次明确将投资者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本次修订规定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时，对证券公司要求举证责任倒置，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2. 新设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征集行使制度。适格征集人范围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国家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征集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提案权、表决权等。同时禁止有偿或变相有偿征集。
3. 新设先行赔付的赔偿机制。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4. 完善证券诉讼的代表诉讼制度：

- (1) 投资者保护机构（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对于两种特定情形，即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一般股东诉讼中“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限制。
- (2)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采用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即可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九）法律责任

汉坤评述：新证券法大幅提高相关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有违法所得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提高行政处罚罚款额度。按照违法所得计算罚款幅度的，处罚标准由原来的一至五倍，提高到一至十倍；规定罚款区间的，由原来多数规定的三十万元至六十万元，分别提高到最高二百万元至二千万元（如欺诈发行行为），以及一百万元至一千万元（如虚假陈述、操纵市场、擅自公开发行行为）、五十万元至五百万元（如内幕交易行为、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途）等。

此外，新证券法对于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也做了强化。例如，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保荐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其他重要修订

汉坤评述：新证券法其他值得关注的重要修订还包括：

1. 扩大新证券法的适用范围。适应此前存托凭证新规改革，将存托凭证明确规定为法定证券；将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产品明确写入新证券法，授权国务院按照新证券法的原则规定其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同时，考虑到证券领域跨境监管的现实需要，明确在中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中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新证券法追究法律责任。
2. 确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将证券交易场所划分为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等三个层次，明确了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自律管理权，还明确了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仅能进行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和转让。

三、新证券法的配套规则

本次新证券法的修订范围涉及了证券发行与交易、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和证券登记结算等多项内容。相应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新三板的相应规则等配套制度均需要根据新证券法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驾护航。我们也将进一步关注新证券法相关制度的修订情况，并及时与各位读者分享我们的观点。

3、实务参考：在香港进行的仲裁如何向内地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作者：陈湘林 | 王延妍 | 孙颖

在即将过去的 2019 年，在与中国相关的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最为重大的新闻事件之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下称“《安排》”）的签署和实施（《安排》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签署、2019 年 10 月 1 日实施）。随同该《安排》，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同时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的理解与适用》（下称“《理解与适用》”）。

汉坤团队结合最新办案经验，就在香港进行的仲裁如何依据该《安排》向北京地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梳理实操要点如下，供各位实务同行参考。

一、对于在港仲裁中提出的财产保全，应向哪个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根据《安排》第 3 条，内地管辖法院应当是唯一、确定的。具体来说，香港仲裁程序当事人应向**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或者证据所在地的内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或者证据所在地在不同人民法院辖区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不得分别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上述规定比较清晰。实际操作中，容易引起误解之处在于，在境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是否适用北京地区集中管辖的规定。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高院”）2018 年颁布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下称“《规定》”），北京地区涉外仲裁相关司法审查案件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具体见该《规定》第 1 条的第 2、3 和 4 项：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下列案件：……（二）应由本市人民法院管辖的标的额在 2 亿元以下的第一审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涉澳门特别行政区、涉台湾地区商事案件；（三）应由本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不含申请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案件）；（四）应由本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审查案件，申请认可与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审查案件；应由本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裁判审查案件，申请认可与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院裁判审查案件；……”

根据我们与北京四中院的口头咨询确认，就涉外仲裁而言，其集中管辖的范围仅限于上述《规定》中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审查案件和认可与执行港澳台仲裁裁决审查案件。对于境外仲裁中的保全申请，不适用上述规定，而应由相应连接点所在地对应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二、财产保全申请是直接向内地法院提出，还是需要由境外仲裁机构转递？

根据《安排》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这需要区分两种情形。

第一种。当事人启动在香港进行的仲裁程序前向内地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在此情形下，当事人可直

接向内地法院提出申请，但需要当事人在 30 日内递交仲裁案件已经受理的证明函件。

第二种。当事人已经在香港启动了仲裁程序，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拟向内地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在此情形下，当事人应首先向仲裁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提交保全申请，再由该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将申请转递给内地法院。

但随同《安排》同时公布的《理解与适用》指出，考虑到香港有关仲裁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位于香港，如实践中严格按《安排》第 3 条第 2 款的要求操作，将导致转递周期长，不利于充分发挥保全的作用，因此“应当允许香港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将保全申请书连同仲裁机构或者办事处的转递函自行提交给内地人民法院；内地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提供的联系方式向相关仲裁机构或者办事处核实情况。”

根据我们的实践经验，北京地区法院认可上述《理解和适用》中的意见。即，即使仲裁程序已经在香港提起并正在进行，在该程序中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可直接向北京地区法院提出，而无需先向仲裁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递交，再由其转递。

三、对于已经在香港提起并正在进行的仲裁案件，如何证明仲裁案件已经为仲裁机构受理？

根据我们的实践经验，该函件需要由仲裁机构专门单独出具。就申请出具该证明函件时，当事人需要递交哪些资料，仲裁机构需要多长时间出具该函，以及仲裁机构出具证明函的具体内容如何，各个仲裁机构会有所区别。具体操作时需要直接与仲裁机构的负责人员联系。

当事人递交仲裁通知并缴纳注册费用后，仲裁机构会发函确认案件正式受理。该函件可作为证明仲裁案件已经被仲裁机构受理的辅助证明资料，连同上述证明函件一同递交给仲裁机构。

就上述证明函件的出具以及前述辅助资料的递交，根据我们的经验，并不需要办理境外公证和认证。但境外当事人在境外出具授权文件委托内地律师向内地法院提出保全申请时，需要办理境外公证和认证。此外，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需为中文。

四、仲裁机构会就当事人的申请给予哪些支持？

根据《理解与适用》公示的信息，经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双方确认，目前包括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下称“港仲”）、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亚洲事务办公室、香港海事仲裁协会、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管理的仲裁可适用《安排》向内地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根据我们的实践经验，仲裁机构对当事人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都给予积极协助，包括协助出具证明案件受理的证明函件、应当事人请求对保全申请进行保密等。以港仲为例，在我们向内地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过程中，港仲响应当事人请求的效率给我们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

五、在内地法院受理财产保全申请后，后续处理程序是否与内地普通程序中的财产保全有所区别？

一旦保全申请由北京法院受理后，基本的程序与内地法院处理内地诉讼仲裁案件中财产保全申请相同。包括：当事人需要提供担保（最普遍适用的方式是提供合格保险公司出具的财产保全担保函）；提供必要的财产线索等。

根据我们的实践经验，稍微有些不同之处在于，根据《安排》第五条第三项，法院可能会要求当事人出

具“关于情况紧急，如不立即保全将会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将使仲裁裁决难以执行的说明”作为其申请的辅助材料。这是我们通常在内地的诉讼仲裁程序中进行财产保全时法院没有要求的。

受限于有限的经验以及《安排》刚实施不久，法院的很多实践做法和要求可能会发生变化，我们的上述经验仅供各位同仁参考。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北京 金文玉 律师：

电话： +86 10 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 曹银石 律师：

电话： +86 21 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 王哲 律师：

电话： +86 755 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

香港 陈达飞 律师：

电话： +852 2820 5616

Email: dafei.chen@hankunlaw.com
